

关于落实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9]第 4-00040 号

**关于落实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9]第 4-0004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313 号《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或“我们”)会同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4. 关于科研项目

根据二轮问询问题1的回复，发行人称其“累计承担国家科技部及上海市发改委、科委、经信委等部门14个产品科技攻关及技术平台建设专项，11个项目已完成验收，3个项目按计划正在正常推进”，并以此说明相关技术的先进性。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承担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课题研究方向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联合承研单位或合作单位、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及其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参与课题项目的具体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承担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课题研究方向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联合承研单位或合作单位、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及其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发行人参与课题项目的具体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承担的工作

截止目前，发行人承担的14个政府项目，其中13个由发行人独立完成，由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进行研发。这些项目均与发行人的新产品开发、质量控制能力提升、信息平台及基础设

施建设、集成服务能力提升密切相关，形成的技术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且在自主品牌产品和集成第三方品牌服务中有所应用。

在上述项目中，仅《具有生物活性的药用配套系列化学试剂的研发及应用推广》项目由发行人和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化学试剂研究所等三家单位联合承研，其中：华东师范大学负责5种新型磷脂试剂的研究开发，上海化学试剂研究所负责10种新型小分子肽类试剂的研究开发，发行人负责6种新型吡啶并[3,4-d]嘧啶类试剂和12种高纯芳香硼酸试剂的研究开发。三家单位的研究内容各自独立，分工清晰，并且三个产品方向的最终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各自承担单位所有，不存在共用成果情况。

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方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及其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	发行人参与课题项目的具体人员
1	抗癌用医药中间体：高纯度高得率6-氯-5-氟吡啶	抗癌用医药中间体：高纯度高得率6-氯-5-氟吡啶	公司高端试剂系列产品开发	开发高纯度高得率6-氯-5-氟吡啶及相关系列的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并持续形成销售收入	主要人员：谢应波、张庆、张华、罗桂云
2	用于抗癌类新药研发的新型、高纯杂环氟化试剂的开发	1、合成40种用于具备抗胰腺癌、抗消化道癌、抗乳腺癌生理活性的新型杂环氟化试剂，用于最终新药的路线设计或者主体架构；2、对合成路线进行创新型优化设计，实现部分产品的产业化，同时项目对直接氟化法和含氟砌块法等氟化方法、工艺控温、环保优化等核心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为以后扩充产品系列奠定基础。	公司高端试剂系列产品开发	开发了40种新型杂环氟化试剂，并优化了合成路线，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并持续形成销售收入	主要人员：谢应波、张飞、张庆、张华、张维燕、姚为建、范亚平、罗桂云、蔡伟凤、楼兰兰、潘高、张金艳、王靖宇
3	新型特种试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建设针对中小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课题组在医药研发、新材料、新能源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中试和中试生产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拓展公司的合作研发能力和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公司高端试剂、通用试剂、特种试剂的工艺开发	积累了一系列针对高端试剂的合成工艺和合成方法，目前用于指导OEM厂商进行产品合成及生产	主要人员：张庆、谢应波、张华、周晓伟、罗桂云、陈莎莎、徐肖冰、楼兰兰
4	新材料研发用特种试剂开发及小试公共服务平台	针对新材料用新分子的研发，涵盖实验室开发、小试阶段，提供“场地、设备、技术、人员、信息管理、市场推介”的一体化服务。同时利用泰坦科技的品牌运营与行业积累，开创科研产业化新途径。	公司高端试剂系列产品开发	针对新材料研发用的特种试剂优化30余种反应类型，并开发了相应系列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并持续形成销售收入	主要人员：谢应波、张庆、张飞、定高翔、陈莎莎、范亚平、张维燕、潘高、张金艳、罗桂云、徐肖冰、谭红玉、尹成、陈硕
5	面向科技支撑服务领域的化学品需求数据分析及移动终端应用示范	1、用于客户研发需求采集的移动终端应用；2、基于探索网的用户行为数据的实时采集；3、源于产品售后服务客户反馈的数据融合；4、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数据采集；5、研发需求的建模与智能分析；6、支持二维码扫描与一键式查询的移动终端化	公司信息平台，数据采集、分析、挖掘，提升集成服务能力	智能分析模型及服务系统的应用实现了对十余万种试剂的数据库建设和智能化销售、仓储、物流、运输及数据分析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运营服务能力。	主要人员：定高翔、葛文辉、陈莎莎、尹成、陈硕、周晨光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方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及其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	发行人参与课题项目的具体人员
		学品展示；7、支持三维结构模型等诸多内容的互联网化学品展示；8、支持精确搜索与模糊搜索的化学结构式搜索引擎；9、基于化学品关联分析的产品主动推荐服务；10、支持特种化学品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统。			
6	具有生物活性的药用配套系列化学试剂的研发及应用推广	研制6种具有生物活性新型吡唑并[3,4-d]嘧啶类试剂和12种高纯芳香硼酸试剂，5种新型磷脂试剂，开发10种医药用具有生物活性的新型小分子肽类试剂，并解决小分子肽类试剂合成过程中的氨基和羧基活化、分离提纯等关键技术。	公司高端试剂系列产品开发	在项目合作期间针对本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单位所有。公司负责部分开发了相应系列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并持续形成销售收入	主要人员：张庆、谢应波、张华、周晓伟、陈莎莎、徐肖冰、楼兰兰
7	高纯贝毒、新型介孔吸附剂与催化剂、高纯对照品与氟化物等战略前沿试剂的研究开发与实物库建设	针对上海社会产业发展热点，面向科创中心建设需求，开发四大系列、2,600种具有战略影响力的科研前沿试剂：高纯贝毒对照品及试剂盒、高效负载/非负载型贵金属催化剂、高效介孔重金属吸附剂、高纯原料药及杂质库与新型含氟试剂	公司高端试剂系列产品开发	开发了高纯贝毒对照品及试剂盒、高效负载/非负载型贵金属催化剂、高效介孔重金属吸附剂、高纯原料药及杂质库与新型含氟试剂四大系列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并持续形成销售收入	主要人员：谢应波、张庆、张华、定高翔、吕丁、徐肖冰、周晓伟、罗桂云、沈春晓、朱培、邓敏
8	高纯含氟中间体与杂环硼酸、高纯金属、高纯稀土氯化物等战略前沿试剂的研究开发与产品库建设	研发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研究或品质提升所需的前沿化合物以及产品系列，包含：药物研究领域的杂环硼酸、药物研究领域的含氟化合物、高端材料领域稀土金属及其衍生物、材料、科研等领域的高纯金属	公司高端试剂系列产品开发	开发了药物研究领域的杂环硼酸、药物研究领域的含氟化合物、高端材料领域稀土金属及其衍生物、材料、科研等领域的高纯金属系列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并持续形成销售收入	主要人员：谢应波、张庆、张华、定高翔、吕丁、徐肖冰、周晓伟、罗桂云、沈春晓、朱培、邓敏
9	多孔结构的医用仿生膜、无甲状腺素小牛血清、药物研发用系列高纯化合物等战略前沿试剂的研究开发与产品库建设	面向萜类化合物、生物碱、氨基酸、手性砌块化合物四个领域，开发具有战略影响力的四个系列前沿科研试剂	公司生物试剂、生物耗材开发	开发了萜类化合物、生物碱、氨基酸、手性砌块化合物四个系列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并持续形成销售收入	主要人员：谢应波、张庆、张华、徐肖冰、周晓伟、罗桂云、沈春晓、朱培、邓敏
10	面向研发、检测服务机构的试剂、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自主高端试剂品牌 Adamas，打造研发、分析检测领域核心耗材的供应能力；建设网络服务平台，为行业研发提供科研用品一站式购买、咨询、管理服务。针对行业开发信息化系统与平台，推进研发管理模式升级。	公司分析检测技术及质量控制能力提升；信息化提升集成服务能力	完善了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了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为公司产品质量保障奠定基础	主要人员：张庆、谢应波、徐肖冰、罗桂云、周晓伟、定高翔、陈莎莎、葛文辉、尹成、陈硕、周晨光
11	面向高校院所及科技产业园区的创	为上海市高校院所及科技产业园区的科技型“创客”提供平台服务、研发生产、安全运营、成果转化、	基础设施及集成服务能力提升	打通了线上信息平台 and 线下技术服务，提升了公司的集成服务能力，	主要人员：张庆、张华、谢应波、周智洪、马琳杰、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方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及其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	发行人参与课题项目的具体人员
	客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	资本对接等系统性的支持。项目包含：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科研物资管理体系、实验室建设体系、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创新创业项目孵化体系	升	促进公司销售收入	葛文辉、定高翔、陈莎莎、周晓伟、范亚平、罗桂云
12	新型特种试剂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1、三种平行反应体系建设，包括：1) 低温、室温、高温下的微量体积或小体积平行合成反应；2) 适合于开放体系、无水气氛下的平行合成反应；3) 支持气体参与的高气密性、惰性气体保护的绝对无水无氧、高温封管、低温避光的平行合成反应。2、固相有机合成技术、混合列分合成技术和多组分液相反应开发	公司高端试剂、通用试剂、特种试剂的工艺开发	积累了一系列针对高端试剂的合成工艺和合成方法，目前用于指导OEM厂商进行产品合成及生产	主要人员：谢应波、张庆、张维燕、张华、姚为建、罗桂云、蔡伟凤
13	科技小巨人培育	1、用于抗癌类新药研发的新型高纯杂环氟化试剂的开发；2、新型杂环硼酸醇酯类化合物、新型噻啶氟化物、含卤素吡啶类化合物、丙二醇醚类化合物所用新型催化剂、吡啶-3-甲醛类化合物合成工艺；3、万索化学试剂在线交易软件开发	公司高端试剂产品开发	开发了多个系列的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并持续形成销售收入	主要人员：张庆、谢应波、张华、张飞、定高翔、陈莎莎、姚为建、罗桂云、楼兰兰、潘高
14	科技小巨人	1、开发生物、化学试剂产品2000种，耗材新产品1000种，继续完善“探索平台”功能，两年内增加平台注册用户5000个，平台提供SKU36万种。2、形成实验室、研发机构、中试线等工程化平台；3、完成高校院所及产业园区“创客实验室”20个；4、完成实验室耗材开发及展示中心建设	公司高端试剂、耗材产品开发基础设施及集成服务能力提升	开发了多个系列的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并持续形成销售收入；同时对信息平台 and 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强化了公司的集成服务能力	主要人员：张华、张庆、王靖宇、马琳杰、周晓伟、葛文辉、郑瑞谦、杨东、李淼、陈强、陈硕、张万清

(1) 公司于2017年3月通过《科技小巨人》验收（项目编号：1503HX78900），验收专家认为：项目开发成果显著，开发完成生物医药项目管理系统（ELN）、分析检测数据系统及科研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完成2,000余种生物生化试剂，科研耗材1,000余种，建立完善的质量标准体系，首创科学服务O2O模式。

(2) 公司于2016年12月通过《具有生物活性的要用配套系列化学试剂的研发及应用推广》验收（项目编号：14142201200），验收专家认为：项目研究试剂产品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3) 公司于2019年6月通过《高纯贝毒、新型介孔吸附剂与催化剂、高纯对照品与氟化物等战略前沿试剂的研究开发与实物库建设》验收（项目编号：16142200100），验收专家认为：项目开发的贝毒标准物质、新型介孔吸附剂与催化剂，原料药对照物库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4)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用于抗癌类新药研发的新型、高纯杂环氟化试剂的开发》验收（项目编号：1114220100），验收专家认为：项目研究的含氟杂环试剂制备及杂环化合物分离纯化方法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申报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

我们获取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报告、验收意见、研发人员花名册等研发项目资料，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3、申报会计师主要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承担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

5.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二轮函第4题的回复，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参与指导调试及售后维护活动。相关人员薪酬全部归集为研发费用。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二轮函第15题的回复，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第三方品牌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将上述研发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相关人员从事调试及售后维护活动的频次、规模、薪酬金额；（2）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该类人员的薪酬的归集情况，并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该类人员薪酬归集方面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说明公司的研发费用核算口径及金额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口径及金额的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4）对比公司第三方品牌收入占比及可比公司第三方品牌收入占比，并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的差异，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说明将上述研发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相关人员从事调试及售后维护活动的频次、规模、薪酬金额；

（1）报告期内相关人员从事调试及售后维护活动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类型	频次（次/每年/每人）	规模（参与人员数量）	估算薪酬情况【注】（元）
科研仪器	5.67	3.00	4,584.62
实验室建设项目	2.00	3.00	2,300.98
科研信息化服务	4.13	8.00	24,212.80
合计		14.00	31,098.40
2017 年			
类型	频次（次/每年/每人）	规模（参与人员数量）	估算薪酬情况（元）
科研仪器	6.33	3.00	6,191.84
实验室建设项目	2.33	3.00	3,170.59
科研信息化服务	7.29	7.00	50,929.60
合计		13.00	60,292.03
2018 年			
类型	频次（次/每年/每人）	规模（参与人员数量）	估算薪酬情况（元）
科研仪器	7.25	4.00	10,622.91
实验室建设项目	2.00	4.00	4,667.01
科研信息化服务	5.44	9.00	51,371.10
合计		17.00	66,661.03

注：按照参与人员外勤记录的频次及每天的平均薪酬估算。

根据上表分析，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从事调试及售后维护活动涉及的薪酬金额占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均不足 0.3%，对研发费用的影响较小。

（2）上述研发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

根据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参与指导少量调试及售后维护等活动，主要体现在以下环节：

产品线		产品特点	安装	调试	培训	维修
仪器	自主	通用仪器	销售及销售助理			保质期内：OEM 厂商 保质期外：研发技术
	第三方	常规仪器	厂商			
实验室智能设备		技术解决方案	OEM 厂商为主（研发人员协作）			
科研信息化		信息化解决方案	IT 研发人员		无	

在仪器和实验室智能设备产品方面，销售人员将公司产品（研发成果）在市场上进行推广销售；在产品保质期内，基本的安装调试及售后问题主要依托 OEM 厂商来协助完成。在此过程中，一些主要共性及前瞻性问题的会与研发人员进行及时交流，研发人员也会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和技术积累给予一定的指导建议，同时，通过协助工作进一步了解并提高未来研发项目中的整体技术水平。

科研信息化软件属于项目开发型，对技术的要求较高，开发周期也较长，研发人员参与其安装调试，属于售中支持，也是对开发软件成果的测试研究，虽然同时涉及一小部分非研发性质的工作，但整体而言，由于项目数量不多，周期较短，耗用的工作量较小，对研发费用归集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参与指导少量调试及售后维护等活动，由于项目数量不多、安装调试本身周期也较短，耗用的工作量较小，对研发费用及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管理效率上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将相关费用另行划分，而将此部分研发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2、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该类人员的薪酬的归集情况，并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该类人员薪酬归集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该类人员的薪酬的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境外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是否存在该类人员及该类人员的薪酬的归集情况。

国内细分领域的一些可比公司，如西陇科学、安谱实验、聚光科技等上市公司，也未单独披露该类人员的具体薪酬归集情况。

2、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根据本题回复之 1 的阐述，此部分人员从事调试及售后维护活动的频次较少，且周期非常短，其涉及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较小，从发行人管理效率上考虑，发行人在财务核算上未明确区分此部分人员成本，将该类人员薪酬全部归集在研发费用，从重大方面不会影响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现阶段也较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考虑到此部分人员薪酬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加，为更精确地核算研发费用，公司研发部门 2019 年起在每月会根据原始外勤技术支持记录统计其参与其他环节活动的工时，财务部据此分摊研发部门人员薪酬并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因此公司无法比较此类人员的薪酬归集方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此外，2019 年起公司完善了此类研发人员的薪酬归集，研发费用的核算也将更加精确。

3、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说明公司的研发费用核算口径及金额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口径及金额的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1) 账面研发费用与税务局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合并报表）	29,984,418.12	28,884,638.60	18,873,996.28
其中：母公司研发费用	28,695,305.74	27,639,102.80	17,969,948.28
子公司（万索）研发费用	1,289,112.38	1,245,535.80	904,048.00
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	25,603,800.45	21,616,757.46	13,491,242.54
差异（未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380,617.67	7,267,881.14	5,382,753.74

（2）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原因

①核算口径差异的相关规定

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税〔2015〕119号文和国税总局2015年第97号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较窄，可加计扣除范围仅针对企业核心研发投入，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采取的是正列举方式，即政策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加计扣除项目，不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金额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1、子公司未申请加计扣除	1,289,112.38	1,245,535.80	904,048.00	
2、母公司不符合加计扣除规定的相关费用（办公费）	1,987,821.37	2,015,323.90	1,767,880.88	A
3、母公司其他相关费用超过可加计扣除总额 10%的部分	1,103,683.92	4,007,021.44	2,710,824.86	B
合计	4,380,617.67	7,267,881.14	5,382,753.74	

A. 由于会计与税务规定核算口径差异所致，2017 年第 40 号公告明确列明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采取的是正列举方式，即政策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加计扣除项目，如办公费，不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中第六条的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差异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是子公司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另一方面系根据税法相关规定，部分费用未能进行加计扣除所致。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符合《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

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4、对比公司第三方品牌收入占比及可比公司第三方品牌收入占比，并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的差异，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合理。

(1) 可比公司第三方品牌收入占比情况

经查阅可比公司及国内细分领域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年报、行业分析报告等），均未单独披露其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收入占比数据，因此，无法直接获取相关数据。

(2)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提供第三方产品技术集成系科学服务行业的惯例

根据科学服务行业的特征，科学服务提供商无法向客户提供所需要的全部产品，除自主品牌之外，“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系科学服务行业惯例，是行业领先企业的综合价值体现，例如：全球行业的领导企业“赛默飞”倡导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完善的产品线和整合的供应商资源，满足客户业务的综合需要。

在自身业务开展中，发行人需要通过对客户需求的分解、对产品属性的梳理、对行业标准的分析及向客户推荐产品和服务等环节，在售前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集成服务后，最终以产品销售的形式最终呈现。

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在国内细分领域竞争对手均存在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的业务模式。以行业龙头赛默飞（Thermo-Fisher）为例，一方面，根据其公司网站及业务宣传资料，其目前仍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但无法获取准确的占比数据）；另一方面，赛默飞（Thermo-Fisher）系 2006 年由热电公司（Thermo Electron）与飞世尔公司（Fisher Scientific）合并而来。其中热电公司拥有自主高端实验仪器设备，飞世尔公司主要销售实验试剂、耗材，拥有强大的美国销售网络。2005 年度，飞世尔公司有超过 35% 的收入来自于第三方品牌产品。由此可见，“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系科学服务行业惯例。

②通过自主创新和并购实现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替代

随着两家公司的合并、优势互补，赛默飞逐步奠定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自 2006 年以来，赛默飞前后累计实施了约 50 次大型收购，涉及交易额超过 400 亿美元，并购标的主要针对上游第三方品牌供应商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例如 Acros、Life Scientific、Alfa、FEI 等）。随着并购的不断实施，越来越多的第三方品牌产品被纳入其自主品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行业资源的整合和研发投入，进一步拓展自主品牌（原第三方品牌）产品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由此可见，行业龙头赛默飞的发展路径——通过外部并购+自主研发的（外延增长+内生发展）方式双管齐下，逐渐吸收第三方品牌产品，使其成为自主品牌产品，进一步强化其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形成高度的市场影响力。

但是，即便如此，目前，赛默飞仍在集成销售梅特勒-托利多（METTLER TOLEDO）、安捷伦（Agilent）、艾卡（IKA）等知名第三方品牌的产品。

③发行人对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替代情况

经过十余年发展，结合国内客户的需求特点，学习并模仿行业龙头的先进业务模式，发行人逐步形成与赛默飞（Thermo-Fisher）相同发展路径，但目前尚处于其发展的早期阶段，产品体系中存在一定比例的第三方品牌产品。

A、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研发实现对第三方品牌的转换和替代

目前阶段，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策略对第三方品牌产品开展转化替代工作。在实际业务中，通过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技术集成工作，公司可以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了解、分析各类第三方品牌产品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通过对部分市场前景较好、国内尚未完成替代的产品实施技术分析，自主研发或外部协作进行产品技术开发，并最终实现该产品自主品牌的产业化生产。因此，通过对第三方品牌产品的转化，公司能不断提高自主品牌产品的广度和深度、完善产品矩阵，自主品牌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占比逐年上升、利润来源占比则更高。

B、未来亦考虑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对第三方品牌产品的并购

未来，发行人亦考虑通过“自主研发+产业并购”两条腿走路的方式，在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的同时，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对优质的第三方品牌产品的并购，实现内沿发展协调外延扩张之路，积累更多的自主品牌产品、实施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替代，使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和利润占比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从业务模式和业务发展路径来看，可比公司和国内细分领域的同行均存在一定比例的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业务模式方面的重大差异。同时，根据国际同行的发展路径分析，随着所处发展阶段不同，相关公司第三方品牌收入占比会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选择可比公司是合理的。

5、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及研发中心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相关职责分工及会计处理口径；

(2) 查验了研发人员参与安装调试等外勤技术支持的相关外勤记录，根据外勤记录估算外勤技术支持所涉及的薪酬情况，并与研发费用总额进行分析对比；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公告材料；

(4) 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账、所得税汇算清缴加计扣除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账面金额和加计扣除金额差异的原因，核查加计扣除各项费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较小，符合公司现阶段管理实际，不会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财务报表核算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已加强此项费用的归集工作，相关研发费用的核算将更加精细合理；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此类研发人员的费用归集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原因披露准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差异原因合理；

(4) 可比公司和国内细分领域的同行均存在一定比例的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业务模式方面的重大差异，选择可比公司是合理的。

7、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核查说明

(1)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我们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研发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查验了研发部门工作职责、研发明细账、项目台账、研发部门花名册和工资单等；发行人根据研发部门人员的职责及工作内容进行判断，将研发部门人员薪酬按照项目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进行归集核算。

我们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二）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此外，根据本问询函回复之 1 的阐述，虽然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存在相关人员从事调试及

售后维护等活动，但主要是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要求高的特点，部分环节需要技术支持参与指导且同时提高研发人员技术水平所致。其涉及的工作量非常小，根据原始记录估算此部分人工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影响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且发行人在2019年度已对其进行了及时的规范，研发部门每月会根据原始外勤技术支持记录统计其参与其他环节活动的工时，财务部据此分摊研发部门人员薪酬并进行账务处理。

另外，我们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未查询到相关信息描述。

（2）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缺乏公开可比信息，无法实施差异比较。

7. 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二轮函第14题的回复，发行人委托加工订单中的原材料均放于发行人租赁的仓库中，不存在处于OEM厂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并将该部分原材料在报表中以原材料体现。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OEM厂商与所租赁的仓库的地理位置和距离，是否存在跨月生产的订单及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1）就发行人将处于OEM厂商委托加工状态的原材料作为原材料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存货采取的监盘方式，如何在OEM生产过程中区分存货中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并对发行人对存货的管理及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申报会计师对“就发行人将处于OEM厂商委托加工状态的原材料作为原材料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意见”的核查说明

（1）申报会计师主要核查过程

我们访谈了发行人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委外加工模式中原材料的核算方式，具体如下：

①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

借：存货-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②发往 OEM 厂商

借：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贷：存货-原材料

③支付加工费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应付加工费、银行存款等

④加工完成入库

借：存货-库存商品

贷：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应付账款（加工费）、银行存款等

我们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之《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之“1408 委托加工物资”章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企业发给外单位加工的物资，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或商品进销差价。

②支付加工费、运杂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物资，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借记本科目（收回后用于直接销售的）或“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收回后用于继续加工的），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③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和剩余的物资，按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应在原材料发往委托加工厂商后，将原材料从“原材料”科目转至“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加工完成后从“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转至“库存商品”科目核算。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将存放在租赁仓库中处于委托加工状态的原材料发往 OEM 厂商前，作为原材料在“原材料”科目核算，在发往委托加工厂商后，再将其从“原材料”科目转至“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申报会计师对“说明对发行人存货采取的监盘方式，如何在OEM生产过程中区分存

货中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并对发行人对存货的管理及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意见”的核查说明

(1) 申报会计师主要核查过程

①我们对发行人存货采取的监盘方式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库存商品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比均超过 94%，因此库存商品系我们的主要监盘对象。针对不同类别存货特点，具体的监盘方式如下：

A、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类

此类存货品种及数量众多且储存的仓库较多，监盘方式采取仓库抽样+分仓库实地抽盘形式，具体为：

(a) 仓库抽样：根据发行人仓库的库存数量及金额分布，抽取金额占比较大的如晶扬仓库、中远仓库等进行实地抽盘，占比较小的其他仓库则随机抽取部分进行实地盘点；

(b) 分仓库实地抽盘：在仓库抽样的基础上，对所有被抽样仓库的存货，根据存货种类及金额进行实地抽盘（单价高于 1000 元以上存货全盘，其他存货随机选取某一货架全盘及盘点表随机抽样形式抽盘）；

(c) 监盘比例：在上述抽样原则下，保证各类别存货的监盘比例均在 60%以上，整体存货盘点比例高于 60%。

其余其他库地点较分散且存货金额较小，采取仓库抽盘，随机抽取剩余部分仓库进行盘点，针对其中金额较大存货全部盘点，小金额及数量较多采用随机抽盘，保证各仓库各类存货比例均高于 60%。

B、在产品类

发行人各年末不存在未完工的委托加工订单，因此“在产品”仅系实验室建设项目尚未验收前发生的所有支出，其总额占存货期末结存金额均不足 3%，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实验室建设的项目清单，抽取大额项目进行实地查验其项目状态及真实性，因相关的自产品设备与施工工程部分连接在一起，不能明确区分，在实地查验基础上，抽取重要项目的设计方案、预算情况、相关设备的定制化采购合同、设备运送现场的相关签收单据进行查验确认此部分设备的真实存在。

经实施上述监盘程序，发行人存货管理规范，仓库产品按类别摆放干净整齐，同一仓库内原材料和产成品存放分隔清晰，存货标签粘贴完好，易于盘点，且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②我们如何在 OEM 生产过程中区分存货中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不存在未完成的委托加工订单,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 OEM 生产中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只有原材料和产成品。发行人仓库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存放分隔清晰且标签粘贴完好,因此申报会计师在各年末的存货监盘中能够较为容易的区分原材料和产成品。

③我们对发行人存货的管理及核算情况的核查意见

A、发行人存货的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存货产品数量品类众多特有的特点,发行人对存货采取日常盘点和定期盘点,日常盘点主要系每天对仓库存货抽取部分进行循环盘点,每周针对周转频率高的产品进行重点盘点,定期盘点主要分为月度盘点、季度盘点和年度盘点,月度盘点主要针对产品周转率在前 10%的产品进行重点盘点,季度盘点主要针对产品周转率在前 20%的产品进行重点盘点,年度盘点为 100%存货全部盘点。盘点由仓储管理部门进行组织,日常盘点采取部门自己盘点,财务不定期抽查形式,周期盘点由财务部配合监盘。

针对科研试剂类存货,在存货入库后,发行人会根据每个存货的类别、批次在系统中设置复检周期(3个月、半年、一年、二年等不同时间),到达复检周期节点的产品,ERP 系统会提前 1 个月生成检测任务提醒分析部人员进行复检;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由科剂产品部人员与 OEM 厂商一起进行纯化或其他处置;无法进行纯化操作的,由产品人员安排专业废弃物处置公司进行回收销毁等。

B、发行人存货核算

对于原材料及成品采购,发行人按照采购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对于需要进一步委托加工的原材料,发行人先按照采购的实际成本在“原材料”科目归集核算,将其发至 OEM 厂商后则从“原材料”科目转至“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相关委托加工费用在“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归集,加工完成后“委托加工物资”(包括加工费用)转至“产成品”科目核算;对于产品销售,在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并结转营业成本。

(2)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和存货核算方法,其对存货的管理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 关于OEM模式信用期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二轮函第1题的回复，发行人未说明向OEM厂商的具体付款条件及信用期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向报告期内前5大OEM厂商的具体付款条件及信用期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说明向报告期内前5大OEM厂商的具体付款条件及信用期情况

(1) 委托加工模式的前五大OEM厂商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期

名称（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累计分装加工费	产品种类	付款条件	信用期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6.21	高端通用试剂	验收合格后付款	30天
苏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50.03	特种化学品	确认结算清单后付款	30天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2.81	高端通用试剂	验收合格后付款	60天
无锡市佳妮化工有限公司	50.09	高端通用试剂	验收合格后付款	30天
上海科丰实业有限公司	3.89	高端通用试剂	验收合格后付款	未约定
合计	203.03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期支付相关款项，不存在违约、拖欠等异常情形。

(2) 成品采购模式高端及通用试剂前五大OEM厂商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期

年份	厂商名称（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占比	付款条件	信用期
2018年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1,355.48	1.87%	验收合格后付款	60天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96.61	1.24%	验收合格后付款	60天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231.30	0.32%	收到发票后付款	30天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95.26	0.27%	验收合格后付款	30天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4.14	0.18%	收到发票、验收合格后付款	未约定
	合计	2,812.79	3.88%		
2017年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27.93	1.41%	验收合格后付款	60天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646.02	1.25%	收到发票、验收合格后付款	60天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140.33	0.27%	收到发票后付款	30天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07.29	0.21%	验收合格后付款	30天
	无锡市佳妮化工有限公司	97.53	0.19%	验收合格后付款	30天

	合计	1,719.10	3.33%		
2016年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58.08	2.43%	验收合格后付款	60天
	昆山金城试剂有限公司	179.18	0.57%	验收合格后付款	30天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85.72	0.27%	收到发票后付款	30天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64.07	0.21%	收到发票、验收合格后付款	60天
	上海易势化工有限公司	62.20	0.20%	款到发货	无
	合计	1,149.25	3.69%		

报告内，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期支付相关款项，不存在违约、拖欠等异常情形。

(3) 成品采购模式科研仪器及耗材前五大 OEM 厂商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期

年份	厂商名称 (单位: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比	付款条件	信用期
2018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275.53	0.38%	收到货后付款	30天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4.53	0.10%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款	40个工作日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70.23	0.10%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款	30天
	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2.35	0.09%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款	40个工作日
	乐陵市鼎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3.84	0.07%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款	40个工作日
	合计	536.48	0.74%		
2017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177.58	0.34%	收到货后付款	30天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66	0.11%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款	40个工作日
	上海汉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1.29	0.08%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款	40个工作日
	石家庄市兴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38.32	0.07%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款	40个工作日
	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	0.07%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款	45个工作日
	合计	347.05	0.67%		
2016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80.59	0.26%	收到货后付款	30天
	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53	0.11%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款	45个工作日
	巴罗克(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19	0.08%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款	5个工作日
	上海凯欧服饰有限公司	21.11	0.07%	收到货、收到发票后付款	20个工作日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9	0.07%	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款	40个工作日
	合计	182.51	0.59%		

报告内，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期支付相关款项，不存在违约、拖欠等异常情形。

2、申报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

(1) 我们取得了发行人与 OEM 厂商签订的合作协议、采购合同等，并查阅了协议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期；

(2) 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 OEM 厂商的工商信息；

(3) 对主要的 OEM 厂商进行了函证及实地走访；

(4) 查阅了主要 OEM 厂商的款项结算及支付情况等。

3、申报会计师主要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前五大 OEM 厂商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期披露正确，实际结算及付款情况符合合同或协议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落实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签字页，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7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0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0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郭安静
Full name: 郭安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9-25
Date of birth: 1981-09-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111198109254105
Identity card No: 429111198109254105

证书编号: 420301804695
No. of Certificate: 42030180469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8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安静(42030180469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上官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8-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4082675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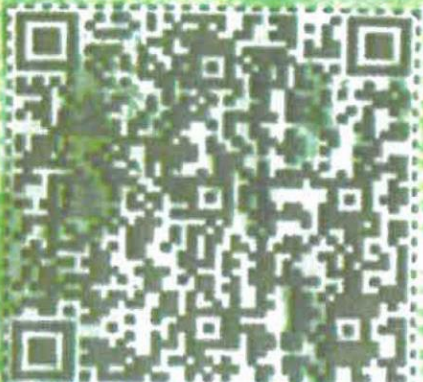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069006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0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官胜(1101006900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30日